

##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集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全额行使。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5.69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69,200.00 万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25,380.00 万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44,412.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065.15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5399 号）。

####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就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存放和监管与海通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  
行另行签署了《募集资金（针对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  
海通证券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与公司子公司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先锋”）、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人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账号                 |
|----|------|----------------|------------------------|
| 1  | 中芯集成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 575903998610666        |
| 2  | 中芯集成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 336006190013000309403  |
| 3  | 中芯先锋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 3371020110120100159778 |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针对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

本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海通证券简称  
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  
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75903998610666，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超额配售募集资金为 711,016,184.34  
元人民币，专户余额为 1,961,016,184.34 元。超额配售募集资金仅用于甲方 补充  
流动资金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  
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亦潇、宋轩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

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2、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

本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海通证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6006190013000309403，截至2023年6月9日，收到超额配售募集资金为700,000,000.00元人民币，专户余额为2,266,305,741.47元。超额配售募集资金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亦潇、宋轩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

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简称为“甲方一”，中芯先锋简称为“甲方二”，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海通证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方

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71020110120100159778，截至2023年6月2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中芯绍兴三期12英寸特色工艺晶圆制造中试线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亦潇、宋轩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